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524751.SZ	26 珠华 03
524711.SZ	26 珠华 02
524621.SZ	26 珠华 01
134623.SZ	25 珠华 02
524504.SZ	25 珠华 Y3
524444.SZ	25 珠华 Y2
524300.SZ	25 珠华 01
524243.SZ	25 珠华 Y1
148775.SZ	24 珠华 01
148438.SZ	23 珠华 01
111112.SZ	22 珠华 01
111093.SZ	20 珠华 02
111088.SZ	20 华发债
111086.SZ	19 华发债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监管要求，结合《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发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决定对《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2022版）》予以修订，制定《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版）》。

二、主要修订内容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可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无需再设监事会或监事；华发集团《公司章程》已作相应修订，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故本制度做相应修订。

2、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监管要求，调整原办法相关条款表述，确保与现行相关要求一致。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三、影响分析

本次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盖章页）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6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信用类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主要适用于公司本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考本制度和相关监管制度另行制定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场自律组织"）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发行债券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信息。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五条 真实、准确、完整性原则。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及时、公平性原则。公司应当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规定的时限内披露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

第七条 保密性原则。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严格保密，限定知悉范围，各有关知情人在信息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

第八条 指定披露方式。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通过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

第九条 及时修正、更新和持续披露。公司有义务按照确认的正确信息对已披露信息中的错误进行纠正。公司应及时对实际发展情况与已公开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内容进行更新。对于重大而未完结的事项，公司须履行持续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产生最终结果，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完全披露。

第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易于理解。

第十一条 暂缓/豁免披露。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受合约责任禁止披露、如披露消息会导致违反法庭所作出的命令或其他法律的任何条文或属于相关监

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在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下，可以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公司可以暂缓/豁免披露该重要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

第一节　发行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二）募集说明书；（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需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需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需按照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三）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要求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需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需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八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需于前款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价格、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名称变更、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六）公司对外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七）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八）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九）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十二）公司主体、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十三）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十五）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十六）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十七）公司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十八）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

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十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二十）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二十一）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二十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二十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二十四）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二十五）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二十六）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二十七）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二十八）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二十九）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件；（三十）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三十二）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事项。上述事项中

若无法定量或明确，公司需自行判断对债券价格和偿债风险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及时履行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四节 其他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或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计划等的，需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

第二十二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需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四条 若公司发行债券发生违约，需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

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第二十五条 若公司为债券提供担保等形式的信用增进服务，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财务报告。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公司需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应指定至少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具体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通过相关渠道披露其姓名、职务、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解答

投资者疑问，维护投资者关系。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公司应根据相关程序另行指定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资金管理中心为本制度所指信息对外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其他人员，未经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资金管理中心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

第五章 对外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二条 资金管理中心对外披露信息前，按公司规定呈报审批、经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六章　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向《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提供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的所有资料，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信用类债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和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遵循国有企业保密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尽量缩小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四十条　公司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经调查核实后依据监管规定及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等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非公开发行债券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编制、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属于一级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2022版）》自本制度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